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8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美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森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李美賞、吳森田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李美賞、吳森田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美賞、吳森田、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執票人得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對象，應僅限於本票發票人，而不包含背書人。查相對人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係於上開本票二紙（票據號碼：575527、575529）背書，並非發票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對之聲請發本票裁定。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除前項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

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8810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1月1日	2,731,691元	112年11月1日	112年11月2日	575527	
002	112年11月1日	2,200,000元	112年11月1日	112年11月2日	575529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